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互联网运营公司面向乘客端用户、服务上海，以期利用强生内部生态资源，吸纳广阔社会运输资源，为上海市民建立乘客、企业、司机、车辆的公共交通数字档案；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传统运力的资源利用率；以强生出行为运营主体打造 MaaS 出行的互联网运营公司。

3、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孙铮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互联网运营公司面向乘客端用户、服务上海，以期利用强生内部生态资源，吸纳广阔社会运输资源，为上海市民建立乘客、企业、司机、车辆的公共交通数字档案；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传统运力的资源利用率；以强生出行为运营主体打造 MaaS 出行的互联网运营公司。

3、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孙铮 _____ 刘学灵  张国明 _____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互联网运营公司面向乘客端用户、服务上海，以期利用强生内部生态资源，吸纳广阔社会运输资源，为上海市民建立乘客、企业、司机、车辆的公共交通数字档案；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传统运力的资源利用率；以强生出行为运营主体打造 MaaS 出行的互联网运营公司。

3、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孙铮_____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9年10月30日